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岡小字第483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文志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

　　余和洲

被　　告　范湘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1,620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台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51,6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緣被告范湘華於民國110年8月3日13時45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行經高雄市○○區○○路00000號前側時，因於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迴車，而與訴外人林品鋐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機車發生擦撞，致林品鋐受有左遠端橈骨骨折、右肘及雙下肢擦傷之傷害。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規定賠付林品鋐新台幣73,744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請求被告賠

償經計算過失比例後之金額51,620元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1,6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91條之2、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㈡經查，原告主張因被告范湘華之過失致生系爭事故，原告實際賠付林品鋐之金額為73,744元等情，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申請書、強制險理賠計算書、診斷證明書、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看護證明、交通費用申請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33頁），復經本院依職權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調取系爭事故之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9至96頁），經核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並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為具體之答辯或爭執，復未就本件債務未發生或已消滅之事實，提出證據加以反駁，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在。準此，被告既不能證明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且原告所受損害與被告之不法侵害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洵屬有據。至原告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請求，核屬選擇的訴之合併，已無再加審究之必要，併予敘明。

㈢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又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行車時速不得超過五十公里。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不得迴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前段、第106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自認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林品鋐有超速行駛之違規，而與有過失，本院審酌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被告之違規行為為肇事主因，其過失程度較林品鋐為重，再衡以事故發生之過程、情節及其原因力，認以判定被告之過失比例為7成，林品鋐之過失比例為3成，較為合理。爰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及第3項過失相抵之規定，減輕被告賠償金額3成，依此，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即為51,620元（計算式：73,744×0.7＝51,620）。

五、綜上所述，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賠付上開費用，則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1,6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9月11日，本院卷第125頁之公示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准許宣告假執行、免為假執行之依據及訴訟費用負擔：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昶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書記官　顏崇衛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台幣）	1,000元
合計	1,000元